

各級學校 106 年暑期防颱注意事項

因臺灣位處特殊地理位置，颱風等天然災害不斷，請全體同學特需瞭解以下安全注意事項，避免肇生意外事件(可參考內政部消防署網站「防災知識」內容，<http://www.nfa.gov.tw/>)：

一、平時防颱整備與安全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應預先準備蠟燭、手電筒、電池及手機電池，以備停電及求援之用；亦應儲水備用，以防斷電停水。
- (二)應完成排水系統檢查，避免因水流阻塞而倒灌，造成淹水災情及發生危安事件。
- (三)房屋外、庭院內，與各種懸掛物件應取下或加強固定(如陽台花盆)，避免被風吹落，變成傷人利器。

二、已知颱風來襲時的防範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應注意電視、廣播、網路或利用「166」「167」氣象錄音電話，隨時收看(聽)颱風消息，了解最新颱風動向。
- (二)應避免從事登山、溯溪、垂釣、海上或河堤活動，以避免被洪水圍困，如正在郊外登山露營學生應及早返家，並向學校、家人電話連繫行程及路線，遇緊急狀況請撥119或緊急求援電話112。如有預定從事登山、露營者，則應取消行程。
- (三)請勿至海岸、溪流觀浪、戲水、撿拾石頭、捕魚、釣魚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(四)看到室外有斷落之電線，不可貿然觸摸，應通知電力公司處理。
- (五)發生閃電雷鳴時，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(1)應停止游泳、划船並上岸到安全的避雨場所。
 - (2)不要在空曠的無防雷建築物內避雨，比如工棚，車棚，遮陽傘下。
 - (3)遠離建築物外露的金屬物體、鐵欄杆、高大廣告牌。
 - (4)不要在大岩石下、山洞口避雷雨，及不宜停留在大樹下。
 - (5)雷雨天減少佩戴金屬飾品，並注意不要高舉球拍、雨傘和魚桿等物品，避免增加有效高度成為「尖端」而遭雷擊。
- (六)颱風期間若不得已在外駕車應減速慢行，注意交通安全。行駛中車輛遇強風侵襲，應停於路邊或找安全處所掩避，不可強行駕駛。

三、颱風過後的防範注意事項：

颱風過後，部分水溝、坑洞被水淹蓋潛伏危險性，請同學特別留意，外出時也應注意是否有物品掉落，不要隨意進入淹水的地下室，以免發生觸電。

同學於暑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，可運用學校校園安全緊急聯繫電話請求協助。本校學務處校安中心，均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服務，專線電話：(07)3220809，傳真：(07)3217387。